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

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第 20 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 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**					I							
李登進 47448月17日 男 台灣省 票林縣 無 一國小學業 長。	號次	相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	學歷	經經		見
<mark>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</mark>	1		李	登 進	47年8月17日	男		無	一、國小畢業	長。		
一投票時間: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)						9.在投 後仍	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				址	

→投票時間:氏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六*)*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 員、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 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: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 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
- 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 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 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 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
-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選舉票顏色: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,詳請參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-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 聲選舉公報:

- 一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 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 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 者,其標章。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
- 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 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 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

- 1.選則頁票有企圖,選後富選必資方。 6.砂票換選票,肯定捐一票。 2.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 7.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- 3.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
- 4.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 9.反賄選,斷黑金。 5.民主乀頭家,選票膴通賣。

號

姓

- 8.踴躍投票,慎重圏選勿用私章。
- 10.人才當選,地方好將來。

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:0800-024-09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